

#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

中矿工字〔2017〕19号

## 关于组织我校劳模和先进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始终重视和关心劳模和职工的身心健康，鼓励开展劳模、职工群众的疗休养活动。根据全总《关于推进工人疗休养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总工发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“各级工会要把组织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列入年度工会工作任务。积极争取财政对职工疗休养活动给予支持。在工会年度经费预算中专门设立劳模和职工疗休养项目，加大对疗休养活动的补贴力度”。学校工会为贯彻落实全总有关劳模疗休养文件要求，参照兄弟高校做法，经研究，决定于7月中上旬组织开展劳模、师德模范教职工疗休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疗休养对象

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对象主要是在职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

进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章称号获得者；市级以上优秀教师（含师德模范、师德先进）等。

## 二、名额分配和要求

疗休养活动安排不超过 25 人，以报名顺序为准。优先安排在教学、科研和生产一线或近几年来没有参加过疗休养活动的劳模先进。参加人员须身体健康。不得携带家属。

## 三、活动安排

1. 疗休养地点：山东省烟台（长岛）
2. 疗休养时间：7 月 11 日起，一周左右。

## 四、活动费用

疗休养费用每人不得超过 4500 元，由校工会、劳模所在二级单位和劳模个人按照劳模疗休养有关规定分担。依据《关于〈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〉的补充通知》（工财发〔2014〕6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组织休养活动的往返路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床位费由劳模、先进工作者所在二级单位承担；活动费、公杂费等由校工会承担；个人需缴纳 500 元伙食费。报名后不能再参加的，因此而产生的退票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## 五、要求

1. 组织劳模先进教职工疗休养是关心劳模、服务教职工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落实，按要求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，确保疗休养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请各单位于 7 月 3 日下班前将参加疗休养人员报名表报学校工会。电子邮箱：gonghui@cum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孙磊，电话：83885499，13505205290；

张华，电话：83885130，13852099637。

3. 参加疗休养人员于7月11日之前将个人承担费用缴到校工会财务室。联系人：项志洁，电话：83885991。

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## 劳模、先进工作者疗休养报名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身份证号码	单位	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	手机号码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
二级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二级单位党委负责人签字：

填表人：

时间：2017年7月3日